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惠珠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24號），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93號案件受理，因被告自白坦認全部犯行，且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乃論之罪，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693號判決判處「本件被訴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均公訴不受理」在案，惟本件被告被訴犯非告訴乃論之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本院認為此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被告此部分犯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基簡字第622號），茲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免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 A 0 1 被訴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24號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另補充記載如下：被告 A 0 1 上開被訴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係非告訴乃論之罪，業據被告於本院114年11月4日準備程序時自白坦認犯行，且告訴人於本院114年11月4日準備程序時指述：「一、調解成立。我是聲請人。二、調解情形如被告所述。三、我有當庭收受1萬5000元，並點收無訛。四、我也會依調解條件履行。五、我撤回本件起訴書所載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第1項、第354條罪名之刑事告訴。六、至於起訴書所載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

01 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我也要撤回但是該罪是非告訴乃論之
02 罪，所以希望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緩刑、免刑之機會，
03 我都同意。（庭呈撤回告訴聲請狀一件附卷）」、「{對本
04 案處理有何意見？}同上所述，我已經原諒被告。」、「同
05 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等語綦詳，並有本院114年11月4日
06 準備程序筆錄、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93號刑事判決書各1件
07 在卷可憑。

08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且非刑法第61條第1
09 款但書所排除之罪名，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
10 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第
11 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A O 1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業
12 於本院114年11月4日準備程序時自白坦認犯行，且告訴人於
13 本院114年11月4日準備程序時指述：「一、調解成立。我是
14 聲請人。二、調解情形如被告所述。三、我有當庭收受1萬5
15 000元，並點收無訛。四、我也會依調解條件履行。五、我
16 撤回本件起訴書所載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
17 第1項、第354條罪名之刑事告訴。六、至於起訴書所載被告
18 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我也要撤回但是該
19 罪是非告訴乃論之罪，所以希望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緩
20 刑、免刑之機會，我都同意。（庭呈撤回告訴聲請狀一件附
21 卷）」、「{對本案處理有何意見？}同上所述，我已經原
22 諒被告。」、「同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等語綦詳，並有
23 本院114年11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93號
24 刑事判決書各1件在卷可憑。因此，綜上情節以觀，本件係
25 男女情感之一時衝動，因而衍生糾紛，且被告當庭向告訴人
26 道歉並獲得告訴人寬恕，告訴人同意法院宣告免刑，而告訴
27 人亦指訴：我已經原諒被告等語綦詳【見本院114年度易字
28 第693號卷第33至37頁】，職是，本件被告主觀上之惡性程
29 度低、犯罪客觀情狀及行為之動機以觀，認本案情堪憫恕，
30 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予以犯罪之宣
31 告，即足收非難之效，爰依刑法第61條第1款之規定免除其

01 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2
03 項、第299條第1項但書，刑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7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8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09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10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18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9 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
20 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1 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洪幸如

24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24號

30 被 告 A 0 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O 1 為楊雅倩男友郭世杰之胞姐。A O 1 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8時許，在新北市○里區○○街00號1樓客廳內，見郭世杰、郭世杰之母林洪抱、郭世杰胞兄郭順權在內用餐，因不滿街坊關於楊雅倩之謠傳，在上開人等在場得共見共聞之情況下，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餐桌上對楊雅倩辱罵：

「這麼胖、肥得像個豬」等語，嗣再撲向楊雅倩，並以腳踹楊雅倩（未成傷），經郭世杰阻攔後，楊雅倩乘機進入房間內躲避。A O 1 復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恐嚇危害安全、誹謗、公然侮辱之犯意，以用力敲打房門，並以「垃圾女人」、「肥得像個豬」、「得子宮頸癌活該」、「還帶男生回家，髒女人」、「不要臉」等語辱罵楊雅倩，並對其恫稱：「幹你娘，你好膽給我出來，你出來我就把你打死」

（台語）、「打死你」、「你再不出來，我等一下就去砸你的機車」等語，使楊雅倩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A O 1 再基於毀損之犯意，出門尋找楊雅倩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持安全帽猛砸該車，致令該車兩側後照鏡斷裂、車殼磨損、機車坐墊毀損而不堪用。嗣經警方獲報到場處理後，楊雅倩始安全離去。

二、案經楊雅倩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O 1 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楊雅倩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郭世杰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機車毀損照片1張。	證明上開機車毀損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分局萬里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到場警員之密錄器影像光碟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同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等罪嫌。又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內，先後辱罵及誹謗告訴人而涉犯公然侮辱、誹謗等罪嫌，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貶損告訴人名譽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又被告以一接續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誹謗罪嫌處斷。被告上開誹謗、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李國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李宗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4 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9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0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1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2 3 萬元以下罰金。
1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4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8 下罰金。